

2025年度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2026年6月

目录

一、单位概况	1
(一) 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单位资金情况	7
(三) 单位绩效目标	9
二、评价结论	12
(一) 评价对象及范围	12
(二) 绩效评价结论	12
三、单位履职成效	13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6
(一) 部分项目预算全流程管理需加强	16
(二) 履职业务、绩效目标、预算联动管控不足	17
五、有关建议	17
(一) 强化履职全周期预算管控	18
(二) 匹配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	18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8
(一)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8

2025年度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完善公共财政体系，推进财政预算科学化、精细化，提高财政支出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强化单位支出责任，促进单位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保障单位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宁委办厅字〔2025〕2号）等文件要求，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我局”）对2025年度整体预算进行了绩效自我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单位职能

我局是市政府工作单位，承担全市环境保护管理监督的责任。我局主要职责包括：

（1）组织落实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生态环境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制定全市各类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

（2）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范围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区（园区）政府（管委会）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负责监督指导国家和省、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管理，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区（园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6）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

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放射性物质运输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置，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负责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管理，组织辐射环境监测。配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对市内核设施安全、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实施监督管理。

（8）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国家和省、市规定组织审查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标准，建立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执法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按要求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

（10）统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承担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11）负责生态环境信息化工作。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2）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推进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

（13）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和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工作。组织实施中央、省、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归口管理全市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和利用外资项目，组织协调市内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督管理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幅减少进口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直至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安全。

（16）有关职责分工

①与市规划资源局有关职责的分工。市生态环境局承担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监管工作。市规划资源局负责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和调整管理，明确各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理要求。

②与市水务局有关职责的分工。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市水务局负责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和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指导市政雨水排口运行维护管理，负责指导城镇排放生活污水户向公共生活污水管网排放许可，负责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规划、建设、监管工作。

2.机构设置

根据我局“三定方案”，我局机关内设有18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综合处、生态环境督察联络处、法规与标准处、财务与科技处（对外合作处）、环境责任督查处（审计处）、水生态环境处、大气环境处（应对气候变化处）、土壤生态环境处（农业农村处）、工业污染防治处（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核与辐射环境管理处、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行政审批服务处）、监测与执法处（应急处）、信访处、信息化处（宣教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

我局下设4个直属单位，分别为：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南京市生态环境信息服务中心）。

3.人员配置

2025年，核准行政编制106人，事业编制0人。截至2025年12月，我局共有在职人员99人，其中行政编制98人，事业编制0人，其他编外人员1人；另有离退休57人。

4.单位资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局资产总额17,386.67万元，负债总额270.53万元（均为流动负债），净资产17,116.14万元。具体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占总资产比例	期初数	本年增加金额	比年初增长率
资产合计	17,386.67	100.00%	17,229.93	156.74	0.91%
流动资产	11,159.07	64.18%	10,737.94	421.13	3.92%
货币资金	66.77	0.38%	44.04	22.73	51.61%
财政应返还额度					
预付账款	11,072.95	63.69%	10,670.55	402.40	3.77%
其他应收款净额	19.35	0.11%	23.35	-4.00	-17.13%
存货					
非流动资产	6,227.60	35.82%	6,491.99	-264.39	-4.07%
固定资产净值	5,333.56	30.68%	5,314.55	19.01	0.36%
无形资产净值	894.04	5.14%	1,177.44	-283.40	-24.07%
待处理财产损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净值
合计		11,935.61	5,708.01	6,227.60
一、固定资产	3501	9,650.09	4,316.53	5,333.56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其中：房屋（平方米）				
（二）通用设备（个、台、辆等）	2516	9,482.15	4,181.09	5,301.06
其中：车辆（辆）	2	35.96	35.96	
（三）图书档案（本、套等）				
（四）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985	167.94	135.43	32.51
其中：家具用具（个、套等）				

二、无形资产	28	2,285.53	1,391.49	894.04
计算机软件（个、项等）	28	2,285.53	1,391.49	894.04

（二）单位资金情况

1.单位收支情况

我局2025年收入预算安排5,021.70万元，全年收入预算10,960.77万元，决算收入10,960.7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我局2025年支出预算安排5,021.7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57.10万元，项目支出564.60万元。全年支出预算10,938.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91.05万元，项目支出6,047.56万元。

我局支出年初预算数仅包含局本级部门预算，全年预算数包含局本级部门预算、专项资金和上级资金。2025年年初预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差异5,916.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4,457.10万元，全年预算4,891.05万元，差额433.95万元，主要为工资福利支出；项目支出年初预算564.60万元，全年预算6,047.56万元，差额5,482.96万元，主要包括2025年环境监测管理专项1,413.40万元、南京市滁河水污染治理补助资金547.18万元、2025年环境信访投诉处置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537.05万元、2025年VOCs污染治理市级奖补资金505.17万元、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环境监测实验室400万元等。

2025年我局实际支出10,938.6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其中：基本支出4,891.0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支出6,047.5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详情见下表：

2025年局本级预算安排与决算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4,457.10	4,891.05	4,891.05	100%
项目支出	564.60	6,047.56	6,047.56	100%
本年支出合计	5,021.70	10,938.61	10,938.61	100%

2. “三公”经费情况

我局2025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10.34万元，全年预算数11.78万元，差额1.4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预算未安排，实际支出1.48万元，原因是因公出国（境）由市财政部门统筹安排；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4万元，实际支出3.96万元，差额0.04万元系公务接待按照实际接待事项支出。

我局2025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11.7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详情见下表：

2025年单位整体“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因公出国（境）费		1.48	1.48	1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4	6.34	6.34	100%
公务接待费	4.00	3.96	3.96	100%
合计	10.34	11.78	11.78	100%

3.专项资金情况

我局局本级2025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共涉及72个项目，2025年年初申请预算4,714.43万元，实际安排预算4,778.40万元，实际使用资金4,424.84万元，预算执行率92.60%。详情见下表：

2025年局本级市级环保专项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数	年初预算数	实际安排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大气环境管理专项	11	311.76	311.76	303.41	97.32%
核与辐射、危废及环境安全管理等专项	11	254.94	254.94	253.98	99.62%
环境监测管理专项	7	1,512.33	1,512.33	1,413.40	93.46%
环评及排污许可管理专项	1	95.50	95.50	91.37	95.67%
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化建设	13	423.92	344.32	334.48	97.14%
水环境管理专项	8	210.43	210.43	202.08	96.03%
土壤、农村环境管理及生态保护	6	358.50	358.50	337.50	94.14%
环境信访投诉处置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	11	543.05	805.27	605.87	75.24%
其他	4	1,004.00	885.35	882.75	99.71%
合计	72	4,714.43	4,778.40	4,424.84	92.60%

（三）单位绩效目标

1.中长期绩效目标

到2030年，绿色发展活力显著增强，重点领域绿色转型取得积极进展，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基本形成，覆盖全域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不断完善，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增强；生态环境实现根本好转，PM_{2.5}年均浓度和空气质量优良率进一步改善。水环境质量持续保持全省前列，长江水生生态指标得到持续改善，全市水生态考核评估体系逐步建立。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持稳中向好。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管控，农村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显著提升，重要生态屏障和生态廊道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空间得到刚性保护，“生态岛”试验区、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持续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路径得到有效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方式进一步拓展；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力保障，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取得明显成效，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受污染耕地和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和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范

能力明显提高，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持续加强，以全过程多要素管控为支撑的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健全。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持续推进；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形成，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现代化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基本形成，生态环境执法效能全面提高。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建设得到巩固提升，数智化转型建设稳步推进。生态环境全要素感知体系建设不断完善，生态环境一体化综合管理与智能服务水平不断提高；美丽南京基本建成，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成为全国样板城市；群众满意率进一步提升，解决群众关心的环境问题，降低环境信访总量，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2.年度绩效目标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全市生态环保工作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加快新时代美丽南京建设，以高品质生态环境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强有力的支撑。

一是加快助推绿色转型。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稳妥推进能源结构优化。鼓励发展分布式光伏，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力争达18%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40%左右。加强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有序推进全国碳市场交易扩围，指导督促涉碳交易企业完成履约。持续推进碳普惠体系建设，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双碳”行动。加强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推动新增或更新3吨以下叉车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达到95%以上。

二是全面减排精准治气。强化VOCs全过程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深入实施钢铁、石化等重点企业友好减排。推进水泥、焦化等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以及第二批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加快推进国四柴油货车淘汰。深入开展餐饮服务单位规范整治，规范整治餐饮服务单位不少于3000家，新（换）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不少于1000台（套），积极化解油烟异味扰民矛盾。加强节日期间烟花爆竹禁限放管理，强化污染天气应对，差别化实施“一厂一策”管理。

三是综合施策深入治水。进一步强化工业园区水环境监管，推进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管理，开展新一轮太湖流域综合治理，切实保障国省考断面及重点入江支流水质。全力推进美丽河湖试点城市申报，有序推进重点河湖水生生态跟踪调查评估，建立市级水生生态考核体系。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工作，基本完成35家企业整治任务。

四是推进生态保护修复。严格落实生态空间保护区刚性管控，深入开展“绿盾”专项行动。推进江心洲、新济州、老山、金牛湖、无想山“生态岛”试验区建设。推进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完成100公顷修复面积。完成各类造林绿化1.56万亩，推进浦口区、六合区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全市至少建成2个生态安全缓冲区。推动出台《南京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加快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国家“两山”实践创新基地。

五是守牢环境安全底线。深入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保障土壤环境安全。全面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强危废全生命周期监管。深入开展危化品安全

专项整治，大力推进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六是整改解决突出问题。协调推进中央及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及交办信访件的整改工作，加强现场核查和“回头看”，确保按期保质整改到位，常态化巩固整改成效。紧盯噪声扰民、餐饮油烟、建筑垃圾等领域，推动解决群众身边“急难愁盼”环境问题。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生态环境问题，办理满意率达到90%以上。

七是加快提升现代化水平。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建设。深入推进环评承诺制审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改革，加快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深入推进非现场监管执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积极宣传绿色金融系列政策，持续助力企业绿色发展。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2025年度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整体资金10,938.61万元，包括单位预算和单位管理使用的专项预算资金。

（二）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5年度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整体绩效评价得分93.53分，等级为优。整体而言，2025年度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单位职能明确、各项制度健全、绩效目标和年度工作任务合理，单位整体履职效果较优秀，但也存在部分项目预算资金使用率偏低、部分绩效目标未完成的问题，拟进一步提

高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提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附评分简表如下：

表1：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整体预算绩效评价评分简表

项目	单位决策	过程管理	单位履职	履职效益	满意度	得分
标准分值	10	30	35	15	10	100
评价得分	9.5	28.03	31	15	10	93.53
得分率	95%	93.43%	88.57%	100%	100%	93.53%

三、单位履职成效

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6项主要指标首次全面达到二级标准，实现历史性新突破；全市PM_{2.5}年均值27.1 μg/m³，同比改善4.2%，排名全省第三；空气优良率87.4%，同比增加1.6个百分点，排名全省第一。国、省考水环境监测断面水质连续七年优Ⅲ比例100%；国考断面水质优Ⅱ比例80%，达到有监测记录以来最优。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95%以上。声环境质量和辐射环境质量持续稳定达标。持续深入治污攻坚，严格落实固废全链条监管，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坚决守牢环境安全底线，扎实推动督察问题整改销号，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美丽南京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是推动发展结构优化调整，绿色低碳转型激活新动能。能源结构持续调整，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全市10家重点非电企业煤炭消费量（不含原料煤）较2020年基数下降5%；煤电装机占比降至57%，较2020年占比减少约10%；光伏装机总规模达300万千瓦，绿电交易总量年均增长率超95%；单位GDP能耗、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预计均能完成省定目

标。产业结构加速转型，新增省级绿色工厂58家，新增绿色建筑1740万平方米，通过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企业26家，实施梅钢公司余热发电、南钢公司源网荷储一体化等一批重点项目。交通体系不断优化，淘汰国四及以下柴油货车3841辆，更新新能源网约车12863辆，建成新能源车队13支、重卡换电站10座，南京机场桥电使用率保持在99%以上。

二是攻坚大气污染防治，空气质量改善实现新突破。持续开展首季争优、夏季臭氧防控、秋冬季颗粒物攻坚，实施年度治气项目860个，完成信宁水泥、天山水泥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培育环保绩效B级及以上企业77家，同比增加21家。落实工地差别化管理，试点建成“天幕”工地3个，推动766个规模以上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应建尽建，精准开展“非现场”科技监管，排查整改问题点位600余个。提升道路保洁水平，主城区主干道机扫率100%、郊园区98%。规范整治餐饮单位3802家，新装、换装高效油烟净化器1862台套。创新构建“码上”系列监管网络，以二维码“小切口”推动治理发挥“大作用”，获生态环境部专题推荐。

三是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清水绿岸建设取得新成效。水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加快补齐，完成35家企业废水分质处理整治，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0万吨/日，新改建污水管网70公里，建成4个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达省定目标。水环境管理制度框架不断完善，谋划建立“十五五”市考断面考核体系，深化实施水环境区域补偿、水环境巡查、重点河湖专项监测、跨界河湖共治联管制度，有力保障国省考断面稳定达标。水生态保护修复全面加强，建成生态清洁小流域106个，5个获评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强化重

点河湖蓝藻水华防控，组织开展秦淮河蓝藻水华应急演练，及时清理处置重点流域水葫芦等漂浮物超3.3万吨。试点开展双龙河、天保西河低水位运行，生物多样性恢复取得初步成效，获得部省领导批示或肯定。

四是加快生态保护与修复，生态系统质量实现新跃升。

常态化落实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监管，从严审核有限人为活动认定及不可避让论证项目40余个，累计发现并督促整改生态破坏问题75个。持续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完成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211公顷，各类造林绿化1.59万亩，新增造林318亩，5个“生态岛”试验区顺利开工，2个生态缓冲区完工，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完善“水上一水下一岸线”立体监测体系。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南京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印发实施，老山生物多样性观测站正式启用，江心洲、无想山和金牛湖观测站建设稳步推进。溧水区蓝莓山农场创新生态农业模式，获评全国首批“生物多样性典范农场”。

五是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防控开创新局面。

紧盯危废生产经营单位、五类环保设施、各类辐射源、应急体系建设等重点领域，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累计发现隐患638项，完成整改627项。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280家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等级企业实现电子备案和“一图两单两卡”编制、“三道防线”建设全覆盖，33家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全部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2293家企业完成新修编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组织开展长江南京段船载危化品泄漏等应急

演练4次，高效处置“4·18”“9·20”两起船舶油污污染事件。全市已连续11年未发生等级以上原发性突发环境事件。

六是狠抓央督省督问题整改，民生福祉保障迈出新步伐。将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针对督察反馈问题，建立“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常态化调度”机制，按季度向市委常委会专题汇报，组织开展现场帮扶800余人次。截至2025年底，2022年第二轮央督反馈的3项具体问题、613件信访件全部完成整改销号；2024年第三轮央督反馈的3类6项具体整改任务，2项任务已完成整改验收，591件信访事项整改完成579件、销号418件；2024年第二轮省督反馈的3个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全部完成整改，49项任务整改完成42项、销号11项，290件信访件整改完成287件、销号224件。强化“举一反三”，推动实施“房前屋后”环境问题专项整治，环境信访总量从2020年的23451件降至2025年的6816件，降幅达70.9%，群众生态环境信访满意度长期保持90%以上。

七是优化生态环境服务保障，助力绿色发展筑牢新支撑。落实国家、省、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要求，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有关措施（暂行）》，开展规范涉企执法整治专项行动，推进执法流程标准化建设，实施分级分类监管、非现场监管和“邀约式”检查，全年计划性涉企行政检查同比下降50%。深化落实重大项目服务专班机制，探索实施“告知承诺”“豁免环评”等创新措施，完成503个省市重大项目环评手续保障。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项目预算全流程管理需加强

部分项目预算全过程管控不到位，履职保障资金统筹谋划与落地实施衔接不足。2025年年初申请预算4,714.43万元，实际安排预算4,778.40万元，实际使用资金4,424.84万元，预算执行率92.60%，其中5类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70%，分别为：环境监测管理专项、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化建设、土壤、农村环境管理及生态保护、环境信访投诉处置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以及其他类。预算执行率较低的主要原因包括：部分专项资金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和进度结算尾款，截至2025年底尾款尚未支付；运维数据不达标后扣除部分合同款；环境管理专项工作机动经费未使用等。项目前期储备、实施推进、动态调度等全链条管理存在短板，未能按照履职计划及时高效将预算资金转化为实际工作成效，预算资源配置效能有待提升。

（二）履职业务、绩效目标、预算联动管控不足

履职业务、绩效目标、预算联动管控不足。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如：在“环评及排污许可管理专项”中，2025年初设置“完成规划环评、排污许可证专项检查”2项检查，实际仅开展1次规划环评现场检查，相关处室反馈排污许可证专项检查在2025年未安排相关预算，应由执法部门负责，设置的绩效目标未匹配预算资金；在“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化建设”中，2025年初设置需进行“迁移历史数据库系统的数量”13个，实际仅完成2个，原因是剩余的数据库迁移工作内容，责任处室虽已向数据局做了绩效目标核减申请，但未同步完成绩效目标调整，绩效目标未能客观反映履职成效，绩效监控闭环管理未有效形成。

五、有关建议

（一）强化履职全周期预算管控

做实项目前期储备，加强预算执行动态预警调度管理，及时处置滞后项目。项目责任处室编制项目预算时，充分参考同类项目历年中标价格、现行市场价格行情开展测算，科学核定预算额度，缩小预算金额与实际中标价款差异，减少预算结余或资金不足问题；编制长期跨年项目预算前，全面核查项目实施进度、延期、内容变更等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下一年度项目预算资金。

（二）匹配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

强化绩效源头管控，围绕履职业务、绩效目标、预算资金实施联动审核，科学精准设定绩效目标。准确划分各项目及对应绩效目标的责任处室，在制定年度绩效目标时，应由责任处室同时申报对应的项目预算，确保达成项目目标有匹配的预算资金做支撑；在绩效目标执行过程中，各项目责任处室应紧跟项目情况，遇到项目调整导致年度绩效目标无法完成时，可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向市财政局提出申请，履行程序进行项目绩效指标的重新申报、审核及批复，并同时申请调整项目预算。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评价思路及方法

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比较法等方法，具体通过制度规定梳理、调研沟通、收集评价资料、制定评价指标和标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方式

进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价。评价指标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优先定量的原则。

2.评价依据

（1）《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

（4）《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号）；

（5）《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宁委办厅字〔2024〕2号）；

（6）其他相关政策文件等。

3.评价组织与分工

我局绩效评价工作组由财务与科技处（对外合作处）处长刘海滨担任组长和主评人，负责统筹开展整体绩效工作、编制确认绩效评价实施计划和方案，审核确认绩效评价报告等；成员张璐，负责具体实施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与各内设机构沟通、确认各项指标实施完成情况、梳理汇总存在问题及绩效完成结果、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等。

4.评价过程

2026年5月至6月，我局依据绩效评价有关管理办法，组织绩效评价组对2025年单位整体绩效进行自我评价，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1）前期准备（2026年5月）

我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收集相关政策文件，结合单位工作内容和特点，确定评价目的、评价范围、评价原则，形成评价思路，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基础表、设计调查问卷等。对我局2025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研究和分析，确定评价总体思路和侧重点后，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数据采集及核查（2026年5—6月）

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单位整体和各内设机构的管理情况、履职情况、工作产生的效益和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等情况进行核查分析，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调整及整理汇总。同时根据各处室、直属单位及民众等反馈，梳理单位的管理措施及存在的问题，对我局2025年单位整体支出进行真实、客观的评价。

（3）分析评价、报告撰写（2026年6月）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则和方法，对采集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汇总和分析，通过对比核实，以验证成效、发现问题。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对单位和内设机构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分，并围绕单位决策、单位管理、单位履职、部门效益、满意度等方面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5.评价指标体系

我局2025年整体绩效评价主要围绕单位及各内设机构职责、生态环境发展规划和需求，以单位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单位决策、单位过程管理、单位履职情况、单位履职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五方面衡量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我局2025年整体绩效评价体系设置单位决策、过程管理、履职情况、履职效益、满意度5个一级指标，并进一步细化分为22个二级指标和53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履职绩效的核心指标。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突出结果导向，履职绩效类指标合计达到53%，详见附表《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附表：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